

# 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规定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强化教学管理，严肃教学纪律，确保教学秩序的稳定，提高教学质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普通本科教学活动。

## 教学事故的认定

**第三条** 教学事故是指在教学活动中由于当事人故意或过失，给学校、教师、学生带来一定损失和不良后果的事件或行为。

**第四条** 教学事故所涉及的范围包括教学过程、教学管理和教学后勤保障等方面。

**第五条** 依据教学事故带来不良后果的程度和影响，可将教学事故分为重大教学事故（I）、较大教学事故（II）、一般教学事故（III）。具体认定标准见《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表》（附表1）。

## 教学事故的处理

**第六条** 凡被认定为教学事故的当事人，均给予全校通报批评。

**第七条** 一年内发生一次一般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终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。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一般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参加当年各种与教学相关奖励的评审资格。

**第八条** 一年内发生一次重大教学事故者，当年年终考核为不合格，取消参加当年学校各种奖励的评审资格。一年内发生两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者，建议调离工作岗位。

**第九条** 对于教学事故当事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（职级）问题的处理，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## 教学事故处理程序

**第十条** 学校对教学工作进行定期检查和随机抽查，并接受对教学事故的举报，及时发现和处理教学事故。

**第十一条** 由学校教学管理部门会同有关单位根据《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》组织对教学事故的认定。各相关单位应在认定基础上填写《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》(附表 2)，提出处理意见，连同教学事故当事人关于教学事故原因和情况的说明，送学校教务处审核，其中重大教学事故的认定需提交学校教学委员会讨论确定，并报学校审批。

**第十二条** 各单位如发生教学事故，应及时向教学主管部门报告。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隐瞒教学事故、包庇教学事故当事人。一年内发生一次及以上重大教学事故且隐瞒不报的学院，当年教学工作年终考核不能评定为优秀。

**第十三条** 教学事故当事人如果对认定或处理结果有异议，可在 30 天内向负责认定及处理的有关单位直至学校申请复议，逾期视为无异议。

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(源自华师行字[2013]398号)

附表 1:

## 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等级认定标准

类别	序号	事 项	级 别
教 学 运 行	A <sub>1</sub>	无故不上课或自行缩减课程总学时	II— I
	A <sub>2</sub>	上课或监考迟到 5 分钟及以上或提前 5 分钟及以上下课	III
	A <sub>3</sub>	上课或监考过程中使用通讯工具或接待来访	III
	A <sub>4</sub>	不文明着装	III
	A <sub>5</sub>	课堂纪律混乱时未加管理	III
	A <sub>6</sub>	在课堂上散布违反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论或不道德或淫秽的内容	I
	A <sub>7</sub>	未履行相关手续,擅自变更上课时间地点、停课或请人代课	III
		上述现象两次及以上	II
	A <sub>8</sub>	擅自向学生推销教材或辅导资料	III
	A <sub>9</sub>	未按教学计划布置或批改作业	III— II
	A <sub>10</sub>	辱骂或体罚学生	II— I
	A <sub>11</sub>	扰乱课堂正常教学秩序	II
	A <sub>12</sub>	实践教学,未履行指导教师职责	II
	A <sub>13</sub>	因教师失误或擅离岗位,上课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使学生受到伤害	III— II
	A <sub>14</sub>	实践教学,因指导教师的原因造成恶劣影响或较大的责任事故	II— I
	A <sub>15</sub>	考试试卷出现错误,影响考试正常进行	III— II
	A <sub>16</sub>	泄露考试试题或协同学生作弊	II— I
	A <sub>17</sub>	擅离监考岗位或监考不认真致使考场纪律混乱	III— II
	A <sub>18</sub>	考试结束后一周之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学生成绩	III
拖延评卷时间,考试结束后一个月内未提供学生考试成绩		II	
A <sub>19</sub>	漏改或涂改学生试卷;出现多处错判、误判及统分登分错误;有意提高或压低学生考试成绩	III— II	

类别	序号	事 项	级 别
教学管理	B <sub>1</sub>	出具虚假成绩及其它证明材料	II— I
	B <sub>2</sub>	丢失一门课程的考试试卷或成绩登记单或涂改学生成绩	II
	B <sub>3</sub>	未经考核而给定学生成绩	I
	B <sub>4</sub>	未将教学安排及时通知任课教师或学生，造成无教师或无学生上课；或上课冲突等情况未及时处理	III— II
	B <sub>5</sub>	造成影响正常考试 10 分钟及以上	III— II
	B <sub>6</sub>	未履行相关手续，擅自变更教学计划	III
教学后勤保障	C <sub>1</sub>	教学设施维修不及时，造成无法正常进行教学	III— II
	C <sub>2</sub>	已到上课时间，值班人员未打开教室或实验室；或无故停电、停水，致使正常教学活动无法进行	III
	C <sub>3</sub>	未经教务处同意，擅自使用教室或其它教学设施而影响正常教学	III— II

附表 2:

华中师范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审批表

当事人姓名		当事人 专业技术 职务、职级		当事人 单 位	
教学事 故具体 内容					
当事人 单位意 见(含 教学事 故认定 等级)	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
教学 主管 部门 意见	负责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
校领导 审批 意见	校领导签名：  年 月 日				

注：1. 本表一式两份，分别由教学主管部门、当事人所在单位留存。

2. “教学事故具体内容”栏可简要填写，如有必要详情可用附件说明。